

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月十二日通過

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二日修正通過

- 一、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（以上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，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十九人（必要時增設專家及社會人士）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及各處主任（不含人事、會計）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兼任行政教師互推乙位代表（共計 7 人）
 - （二）學年及領域教師代表：由各學年級任教師互推一位代表（計 6 人），科任教師互推兩位代表，教師會代表乙名，特教老師代表乙名。（共計 10 人）
 - （三）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薦兩名代表。
 - （四）專家及社會人士：必要時得增聘學者專家或社區士紳若干名。
- 四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（二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涵：「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、能力指標、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、節數、評量方式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教育部公告之重大議題。
 - （三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（四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（五）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並兼任教科書選購委員會。
 - （六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 - （七）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 - （八）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 - （九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（十）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（十一）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（十二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月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送所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始能實施。
- 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- 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